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优化董事会管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管理效能，公司拟新增副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工商备案等后续事项。为此，公司特制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其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订后《章程》规定
1	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他关
---	--	--

	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3	第 111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 111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4	第 113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3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新增内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